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屆期換證申請書

113 年 1 月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__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相片黏貼處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 分 別 (單選)	☐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 ☐ 本國籍								
常用語言	☐ 國 ☐ 台 ☐ 客 ☐ 原住民語 ☐ 英 ☐ 手語 ☐ 其他____		語言認證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登記資格	☐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 科系：____ ☐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 核發機關：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托育服務類型	☐ 到宅 ☐ 在宅 ☐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 3 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 5 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 12 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 男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女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初次登記 檢附文件	☐ 屆期換證 檢附文件
☐ 1. 體檢報告：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登記資格佐證文件 ☐ 3.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5.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7.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 9.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1. 體檢報告：最近 2 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 3.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4.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 7.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 8.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9. 每年完成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每 2 年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文件)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 3 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4. 檢附文件 1~9 項資料，備齊始得申請。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審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 文件符合 ☐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件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_____ 督導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複審 補正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文件補齊 ☐ 文件未補齊，項目編號：_____ ☐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_____ 督導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審核 結果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_____ ☐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局(處)長：_____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
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含初次申請）。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0 公分。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9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0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21	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3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消防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30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物品 收納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 3.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收托兒 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 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緊急 狀況 處理 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枕或冰寶等)			

提醒事項：汽機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

自行檢核 區域	樓層：
	☐ 客廳 ☐ 廚房 ☐ 書房 ☐ 主臥室 ☐ 托育房 ☐ 子女房 1 ☐ 子女房 2 ☐ 長輩房 ☐ 客房 ☐ 通道 ☐ 樓梯 ☐ 陽台 ☐ 浴室 ☐ 飯廳 ☐ 儲藏室 ☐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